

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

填報期間：112年1月至12月

單位：件、新臺幣元

項目別 (臺南市)	總件數 A=(C+F) 件	新收 案件 數B 件	(含舊案) 未結案件 數C=D+E 件	未結案件數		已結案 件數 F=G+M 件	協議階段件數 G=(H+I+J+K+L)						訴訟階段件數M=(N+O+P+Q+R+S)						賠償情形				行使求償權								
				(含在 處理 中)協 議中D 件	訴訟 中E 件		計 G 件	成 立 H 件	不 成 立 I 件	拒 絕 賠 償 J 件	撤 回 K 件	其 他 L 件	計 M 件	勝 訴 N 件	敗 訴 O 件	一 部 勝 訴 一 部 敗 訴 P 件	法 院 和 解 Q 件	駁 回 R 件	其 他 S 件	賠 償 總 計 T=(U+V) 元	協 議 成 立 賠 償 U 元	判 決 確 定 賠 償 V 元	依 國 家 賠 償 法 第 2 條 賠 償 W 件	依 國 家 賠 償 法 第 3 條 賠 償 X 件	求 償 Y 件	獲 償 Z 元					
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元	元	元	元	元
臺南市政府 環境保 護局	5	0	1	0	1	4	3	0	2	1	0	0	1	0	0	0	1	0	0	1	38000	0	0	1	38000	1	0	0	0	0	0

填表

科員黃冠堯

審核

股長鄭俊緯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秘書室主任林界宏

機關首長

臺南市政府
環境保護局長許仁澤(內)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 日編製

填表說明：1.本表一式三份，分送市政府主計處複核抽存一份，一份送法務部，一份自存。
2.行使求償權對象歸類，如一案同時涉及多項歸類者，應擇其重要者填列，不得重複。